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454
5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而提出。安理会在该决议第5段沿伊拉克和科威特边界设一非军事区并请秘书长在三天之内向安理会提出立即部署一个联合国观察员组的计划,以供批准。

职权范围

2. 我提议该观察员组应称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其职权范围如下:

(a) 监测阿卜杜拉湾和一个非军事区,该非军事区从1963年10月4日《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¹中所指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向科威特境内延伸五公里;

(b) 由该团进驻并监视非军事区,以防止侵犯边界的情事;

(c) 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

一般原则

3. 为使伊科观察团切实有效,必须满足四项基本条件:第一,必须始终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信任与支持。第二,当事双方必须给予必要的合作。第三,必须以完整而有效的军事单元发挥其职能。第四,必须作出适当的财政安排以支付其费用。

4. 根据既定原则，

(a) 伊科观察团将由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掌握指挥权。实地的指挥则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的军事观察团团长执行。军事观察团团长将向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将就伊科观察团的执勤情况经常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非军事区发生严重违犯情事或出现对和平的可能威胁时，则将立即提出报告。一切可能影响伊科观察团性质或其继续有效行使职能的事项，均提交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b) 伊科观察团将由会员国应秘书长之请提供的军事分遣队组成。军事分遣队的选择将同当事双方协商并取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并要铭记久经接受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c) 如下面所建议的，分遣队包括武装的和无武装的军事人员。伊科观察团及其人员将被授权只可在自卫时使用武力；

(d) 伊科观察团工作的出发点是假定当事双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观察团必须有行动和通讯自由及其他权利和为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设施。伊科观察团及其人员还必须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有关特权 and 豁免；应毫不拖延地同东道国政府缔结关于伊科观察团地位的协定。预期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将免费提供伊科观察团需用的土地和房舍。

与执行任务有关的考虑

5. 伊科观察团是一个观察团，将要求它进行监测和观察，但不期望它，事实上将不授权它，采取实际行动以防止军事人员或军事设备进入非军事区。而且，我的理解是，要求伊科观察团“观察从一国境内对另一国发动的任何敌对行动或可能发动的敌对行动”是指在阿卜杜拉湾和非军事区或从两处可以观察到的活动。

6. 伊科观察团将不会承担属于东道国的各种责任，并将避免对该地区正常的平民生活进行不必要的干涉。我们假定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将分别执行非军事区中

属于本国的一切民事行政,包括维持法治和秩序在内。同时,为了使伊科观察团有效率,它将需要一定的权力和设施。关于这方面,预期两国政府将对伊科观察团保证在整个非军事区陆地和空中,不限国界的全面行动自由;要求一切交通都要经过联合国观察站而控制进出非军事区的活动;事先将非军事区和阿卜杜拉湾的海空交通通知伊科观察团;并限制其国民在非军事区内佩带武器的权利。关于在非军事区和阿卜杜拉湾内各种活动的规定,包括部署在该地区的警察的人数和武装在内,将与两国政府协商后拟定细节。

执勤地区

7. 非军事区长约200公里,阿卜杜拉湾约40公里。除了油田和乌姆盖斯尔和萨夫万两镇以外,该区大部分是荒地,几乎没有居民。萨夫万有一个小飞机场。乌姆盖斯尔有一个港口和一个飞机场,是阿拉伯河被堵以后伊拉克的唯一出海口。有一些公路通过非军事区,其中大部分在东部,但是该地区的地形使越过国界的旅行很容易,当地居民,特别是贝都因人,习惯在这整个地区穿越边界,自由来往。

执行的概念

8. 为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伊科观察团将持续监测情况以确保在非军事区内不得有军事人员及设备,不得维持有军事工事和设施。为此将

- 监督从即将非军事化的区域内撤出一切武装部队;
- 在干道上设观察哨以监督非军事区的进出交通;
- 在非军事区内的选定地点设观察哨;
- 在整个非军事区地面及空中进行巡逻;
- 从阿卜杜拉湾沿岸设置的观察哨及从空中监测阿卜杜拉湾;
- 进行调查。

必要条件

9. 上述规定的任务基本上是军事观察员的任务,但在伊科观察团执勤区内的情况,不能单由军事观察员来履行任务。主要理由有三。

10. 第一,执勤区除了乌姆盖斯尔及其以东的领土外,目前由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所控制。当这些部队依照第687(199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结束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时,便有发生混乱的危险,至少在一段时期内。特别是,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的部队目前正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其中有许多人是在即将成为伊科观察团的执勤区内。我正采取紧急步骤安排联合国系统向这些人民提供可能需要的人道主义支助。还希望东道国政府的警察部队尽快可以维持非军事区它们领土内的法律和秩序。然而,在此复杂的过渡阶段,极可能存在有威胁到伊科观察团人员、设备和供应品安全之情况。因此我的计划中包括提供一支步兵队以确保这一阶段内伊科观察团的安全。

11. 第二,我从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得知,该区域内地雷及未爆武器危险性很严重。必须进行相当努力,扫清伊科观察团观察哨及其他设施所需的地区,确保巡逻时现有道路及路径之安全并开筑更多路径使伊科观察团能在非军事区广为巡逻。在部署伊科观察团之前,除非能作出满意的安排以完成此项工作,否则该团将必须配备一个野地工程队。

12. 第三,非军事区内荒芜而少人烟,气候严峻且区内基础结构又极受破坏。因此军事观察员必须要有比在一般较广为人定居而气候不太恶劣的地区得到更多的后勤支助。所以持续地需要有一个后勤队。

13. 为履行上文第8段所述的任务,开始时需要有300名观察员,但当观察团有了经验,工作方法改进后,人数可重加审查。关于对观察员的支助,我的计划是在有关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同意下,从该区域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中抽调五个步兵连派

给伊科观察团。这些部队将在初设阶段提供伊科观察团的基本安全。应指示军事观察团团长,在执勤开始后约四星期,就是否继续需要一支步兵队的问题向我提供咨询意见。如果他认为需要,我将要求安理会授权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营的人员较长期地替换暂时派给伊科观察团的人员。正如上文第11段中所指出的,如果在部署伊科观察团时尚未完成对地雷和未爆武器的必要清扫工作,便还需配备一个野地工程队。此外,伊科观察团还要有一个配备固定翼飞机和轻型直升机的航空队,一个主要是负责医务、供应和运输的后勤队,和一个总部组。伊科观察团起始阶段的最高人数将为各等级人员共约1 440人,其中临时调自己已经建制的观察团的步兵人员约680人,野地工程队,如部署的话,约300人。

14. 伊科观察团总部势必置于非军事区内,乌姆盖斯尔看来是最适当的地点。一个后勤基地将设在科威特。军事观察员和步兵单位将普遍部署在非军事区内。在巴格达和科威特城设联络处。在初设观察团的时候,还必须与同科威特合作的会员国部队保持联络,因为各国部队穿过非军事区撤出时,必须同伊科观察团协调。

15. 关于伊科观察团费用的初步估计,以及我对经费筹措的意见,将在本报告的增篇中分发。

同当事双方的协商

16. 前面说过,唯有获得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伊科观察团才能够切实发挥效能。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我已经把本报告中的计划告诉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常驻代表,并请他们紧急证实,他们各本国政府将在此基础上同联合国合作。一俟接到这一证实,我即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5卷,第7063号。